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總局、農業部

法律名：肥料、農藥及び種子市場管理の強化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3-11-16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加强肥料、农药、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厅（局）：

为了保障农业生产，维护农民利益，制止近几年来市场上经常发生的经销假冒伪劣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等行为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就加强肥料、农药、种子市场管理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2〕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肥料、农药经营单位的登记管理，把好核准登记关。凡从事商品性肥料（含叶面肥，拌种肥，土壤调理剂，微生物肥料，有机、生物肥料等，下同）农药（含杀虫、杀菌、除草、杀鼠剂，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卫生杀虫剂等，下同）经营或直供业务的单位，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专项申请，经核准登记后，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。申请从事种子经营的，须按《种子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种子管理机构核发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，再凭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结合企业年检，对现有经营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的单位进行一次清理。对已获准经营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的单位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区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逐级核报，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进行重新核查，并将核查情况汇总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坚决取缔非法经营，农业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工作。

二、 肥料、农药的经营限于三条渠道：1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；2．农业技术推广部门〔限于土肥、植保、农技推广站（中心）因开展技术推广和

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有偿转让的肥料、农药)和农垦直供垦区〔限于直供的肥料、农药〕;3.肥料、农药生产企业〔限于自销的肥料、农药〕。除此之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肥料、农药。卫生杀虫剂的经营不受上述限制。常规农作物种子,按《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实行多渠道经营。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,限于县级以上(含县级)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经营。

三、 经核准登记从事肥料、农药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增设分支机构或开办联营单位的,必须按程序重新核准经营范围。经核准登记从事肥料、农药经营的单位委托代购、代销的,必须经原登记机关专项审核批准,其代销代购业务只限于零售农户,不准批发。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、个人不得经营肥料、农药。在交通不便的地区,可由基层供销社组织个体工商户经营少量肥料,但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,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业行政部门的监督。肥料、农药生产企业对以来料加工方式生产(含加工和分装)肥料、农药的,必须查验来料加工单位的肥料、农药经营资格。违反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规定,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业营业、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四、 对未经登记注册,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肥料、农药、农作物种子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业整顿、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五、 严格执行肥料、农药检验登记制度和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。凡生产或进口的肥料、农药;必须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登记(肥料常规品种免予登记,见附录),并接受检验所需要的调查取样。经检验和审定合格后准予登记的,由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批准登记的产品和厂家名录。各地农业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农业部文件规定办理登记,地方越权登记的,一律无效。未经登记和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肥料、农药,一律不得在市场上销售;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,不得生产、推广、报奖和作广告。复混肥和配方肥,必须经省级土壤肥料测试中心检验合格并准予登记后,方可进入农业推广领域。分装的肥料、农药产品,必须是经农业部登记过的产品,并应向省级农业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分装登记。

六、 对经销未经登记(含分装登记)和公告的肥料、农药产品的,由省级以上

农业行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封存、责令追回、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、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经营或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的，由农业行政部门按照《种子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警告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、责令赔偿损失。

七、 所有肥料、农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必须坚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的原则，因地制宜逐步扩大使用范围，防止盲目推广。

八、 凡生产销售的肥料、农药、种子，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，必须标明各种主要有效成分含量、产品登记证号、质量保证期和使用说明。出厂的肥料、农药产品的包装物标明量，必须与实物相符，不得采用代名词或相当成分。凡产品说明、包装物与实物不符者，应视为假冒伪劣产品。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，或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的，由农业行政部门种子管理机构扣押种子，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《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，责令公开更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罚款。

九、 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的生产者、经营者不得从事非法转手倒卖，将计划内转计划外，倒卖计划指标、发货票、提货凭证等投机倒把行为，不得从事假冒商标、名牌等不正当竞争活动。违反此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通报批评、限价出售商品、强制收购商品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、没收销货款、罚款、责令停止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。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十、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业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肥料、农药、种子广告的日常管理，做好肥料、农药、种子广告发布前的审查工作。申请发布农药广告的，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交验农业行政部门核准的《农药广告审批表》后方可发布。农药广告的文字、语言及画面含义不得超出核准的内容，不得出现有安全性断言，或贬低同类产品，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评价，或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、语言或画面。肥料、种子的广告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对违反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给予停止发布广告、责令公开更正、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等处罚。

十一、 各级农业行政部门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，认真做好肥料、农药、种子的质量监测和鉴定工作。明年一季度，省、地、县土肥站、农药鉴定所和种子站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负责对本地经销的肥料、农药和种子进行质量联合检查。经农业行政部门检验不合格的肥料、农药、农作物种子，一律不准在市场上销售。凡经监测鉴定属假冒伪劣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肥料、农药、农作物种子，应及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。

十二、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业行政部门，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具体措施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免予登记的常规肥料品种名称

凡经在农田长期使用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下列肥料品种免予登记：1．硫酸铵；2．尿素；3．硝酸铵；4．氰铵化钙；5．磷酸铵（一铵、二铵）；6．硝酸磷肥；7．过磷酸钙；8．氯化钾；9．硫酸钾；10．硝酸钾；11．氯化铵；12．碳酸氢铵；13．钙镁磷肥；14．进口二元、三元复合肥。